



中青年经济学家文库
ZHONGQINGNIAN JINGJIXUEJIA WENKU

异化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 组织治理研究

吴 晨 / 著

HUA DE NONGMIN HEZUOSHE JIQI
ZHI ZHILI YANJIU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中青年经济学家文库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基金资助项目 (项目批准号: 11YJAZH099)

7321.42
34

异化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 组织治理研究

吴 晨 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异化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组织治理研究/吴晨著.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15. 4

ISBN 978 - 7 - 5141 - 5662 - 1

I. ①异… II. ①吴… III. ①农业合作社 - 组织
管理 - 研究 - 中国 IV. ①F321. 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74688 号

责任编辑: 程晓云

责任校对: 王苗苗

版式设计: 齐 杰

责任印制: 王世伟

异化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组织治理研究

吴 晨 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 100142

总编部电话: 010 - 88191217 发行部电话: 010 - 88191522

网址: [www. esp. com. cn](http://www.esp.com.cn)

电子邮件: [esp@ esp. com. cn](mailto:esp@esp.com.cn)

天猫网店: 经济科学出版社旗舰店

网址: [http: //jjkxbs. tmall. com](http://jjkxbs.tmall.com)

北京季蜂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880 × 1230 32 开 6. 5 印张 200000 字

2015 年 5 月第 1 版 2015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141 - 5662 - 1 定价: 26. 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电话: 010 - 88191502)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 - 88191586)

电子邮箱: [dbts@ esp. com. cn](mailto:dbts@esp.com.cn))

课题组成员

主持人：吴晨

参与人：高雅、禹慧明、杨军、娄祖勤、张平湖、
张军、周丕娟、葛孚桥

前 言

本书为 2011 年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基金项目“异化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组织治理研究”（项目号：11YJAZH099）和仲恺农业工程学院校级重点学科“农林经济管理”项目（仲研字[2014] 27 号）的研究成果。

按照《国际合作社联盟关于合作界定的声明》对合作社定义：“合作社是自愿联合起来的人们通过联合所有与民主控制的企业来满足他们共同的经济、社会与文化的需求与抱负的自治联合体”^①。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是我国理论界和实践部门较为广泛使用的名词，一般泛指自我国农村实行市场化改革以来，在家庭承包经营制度基础上新发育成长的，由农民按照自愿、民主、平等、互利原则而自发组织的，以为其成员的专业化生产提供产前、产中、前后服务为宗旨，谋求和维护其成员社会经济利益的各种经济组织和社会团体（孙亚范，2009）。历经多年的发展与演变，特别是进入 21 世纪以来，伴随着我国农村改革进程的进一步深化，尤其在党的十八大报告中明确提出，大力推进“促进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的战略目标。在此背景下，我国广大农村地区以土地、劳动、资本等为主的各类生产要素流动速度进一步加快，与传统意义上的农民合

① 该声明于 1995 年国际合作社联盟成立一百周年曼彻斯特大会通过。

作经济组织相比，目前我国各地组建的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呈现出多元化的发展趋势。这些经济组织的具体形式多种多样，主要包括农民专业协会、专业合作社以及各类农民专业性合作社联合组织等，它既包括规范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也包括各种松散的、不完全具备合作社特征的、以农民为主体的、围绕农业专业化生产进行合作社经营和服务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与联合组织。另外，由于我国各地农村在资源、经济、人文、社会等诸多方面存在着显著的差异性，农民专业合作社形成的模式也不尽相同，与传统意义上的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相比，目前我国各地组建的农民合作组织呈现出明显的异化现象。因此，本书在撰写的过程中，笔者按照发起组建合作组织的主体类型不同，若按牵头人（单位）的特征划分，目前我国各地组建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主要有社区集体组织型、农产品加工营销企业型、政府主导型、农村专业大户型、供销社型和说不清楚型6种主要不同模式，而这些组织在正式法律的规制下都有可能向规范的农民专业合作社逐渐转变。

中外学者围绕农民专业合作社异化问题的研究积累了许多研究成果，为本项农民专业合作社异化问题的研究奠定了较为扎实的基础。而本书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异化及其组织治理的研究基于如下几点：第一，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设的不断深入与完善，农户家庭获得自由生产经营权越来越多，但依旧改变不了农户家庭小规模生产所遭遇的市场风险，农民增产不增收的问题没有得到根本解决，农民通过自愿的原则组建专业合作社是一种较为理想的选择。第二，处于转型时期的中国经济发展进程中呈现出诸多新问题，国家推行的新型工业化与城镇化并行发展的战略必然引发农村剩余劳动力大规模迁移，突出表现为大量农村剩余劳动力外出务工和人口大面积迁移现象，以土地、资本、劳动等各类生产要素逐步向城市聚集，传统意义上的“一人一票”和“按惠顾额返还利润”等罗虚代尔原则难以相继维系，尤其是成员的异质性

较大（黄忠胜，2008），农民合作社呈现出较为明显的异化现象。第三，在异化的现实背景下，异化问题的出现是否对农民合作社的绩效产生不利影响，若存在的话，那么这种不利影响程度到底如何？是否影响农民合作社组织长期稳定发展。正是基于以上几点，课题组成员在两年多时间里，围绕课题研究内容，在查阅相关文献资料的基础上开展了较为广泛的调研。调研内容包括发放问卷、访谈等。课题组前后进行了两次大规模的问卷调查，本次共设计两份调查问卷，第一份调查问卷为“对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领导人的调查问卷”，问卷设计分为七个部分：农民合作社（或行业协会）基本情况、农民合作社领导人个人情况、农民合作社的服务形式及经营状况、农民合作社发展战略、农民合作社的组织结构和治理机制、农民合作社组织绩效评价和担任农民合作社领导人的体会和期望；第二份调查问卷为“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社员的调查”，问卷设计分为七个部分：合作社社员基本情况、合作社社员家庭生产经营情况、参加农民合作社组织的基本情况、社员对于农民合作社的认识情况、社员的利益需求及实现程度、社员对于合作社内部事务的参与及了解程度、社员对合作社组织未来发展的关心、期望及行为取向。调查地区涉及广东和安徽两省，其中，广东省共调查 17 个市 41 个县（区），共发放调查问卷 150 份，回收 125 份，回收率为 83.33%，其中有效问卷 93 份，有效问卷率为 62.0%，在 93 份有效调查问卷中，共有 343 个农户家庭参与了农民合作社，调查时间为 2012 年春节前后。与此同时，安徽省共调查 13 个市 32 个县（区），共发放 50 份调查问卷，回收 45 份，有效回收率为 90%，其中有效问卷 34 份，有效问卷率为 68%，在 34 份有效调查问卷中，共有 97 个农户家庭参与到农民合作社中。总之，本次调查共获得 127 个农民合作社和 440 个农户家庭有效样本数据，笔者本人分别参与了广东省和安徽省部分县（区）的实地调查，并全程负责调查数据

的处理工作。

本书由九章构成。各章之间既相互独立，又有一定的前后逻辑关系。第一，本书界定了相关概念，阐述了理论基础和对国内外文献进行了回顾与总结；第二，以广东省为例，对我国农民合作发展现状及存在的问题进行了详细分析；第三，结合调查数据，按农民合作社组建时的发起人不同对合作社作了简单的分类，并对各种不同类型的农民合作社的绩效作出对比分析；第四，运用主成分分析法得到3个显著的异化因子，并以此作为解释变量分别构建分析农民合作社绩效的计量模型；第五，在农民合作社异化的背景下，运用 Probit 计量经济模型，对农户成员选择退出合作社意愿的影响因素及其差异性进行了实证分析；最后，结合前面的分析，有针对性地提出如何应对农民合作社异化的现实问题。本书的见解、观点对当前我国加快推促进经济转型、顺利推进“四化”同步发展背景的“三农”问题解决、早日实现农村繁荣昌盛的局面具有一定的参考意义。本书中的第6章主要由课题组成员杨军完成，其余各章均由课题主持人吴晨完成，课题组其他成员不同程度地参与了课题研究工作。

吴 晨

2014年12月18日

目 录

第1章 导论	1
1.1 研究背景/1	
1.2 研究意义/3	
1.3 主要概念和理论基础/5	
1.4 研究方法和数据来源/10	
1.5 研究思路和内容/19	
1.6 本项研究内容安排/22	
第2章 合作社理论评述	30
2.1 国外学者的主要观点/30	
2.2 国内学者的主要观点/40	
2.3 国内外学者关于合作社异化及组织效率问题的 相关研究/43	
2.4 未来可能研究的趋势/45	
第3章 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现状分析	54
3.1 问卷设计/56	
3.2 样本数据来源/57	
3.3 样本数据统计分析/60	

3.4	广东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发展现状分析/63	
第4章	不同模式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效率比较分析	72
4.1	问题的提出及相关文献回顾/72	
4.2	不同模式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界定及其效率评价指标/74	
4.3	问卷设计与样本数据统计分析/77	
4.4	不同模式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效率对比分析/79	
4.5	结论与对策建议/88	
第5章	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异化度测量：以广东省为例	91
5.1	引言/91	
5.2	问卷设计及数据来源/92	
5.3	农民专业合作社异化度测量/96	
5.4	农民专业合作社异化现象分析/98	
5.5	对策建议/101	
第6章	农民专业合作社异化的成因及趋势	105
6.1	前言/105	
6.2	农民专业合作社异化的成因分析/106	
6.3	农民专业合作社异化的趋势/111	
6.4	政策建议/114	
第7章	异化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对组织绩效的影响	118
7.1	引言/118	
7.2	文献回顾/119	
7.3	问卷设计、样本选择及因子分析/122	
7.4	农民专业合作社异化度主因子分析/125	
7.5	农民专业合作社异化程度对组织绩效影响分析/127	

7.6	结论与政策启示/131	
第8章	农户选择退出合作社意愿的影响因素及差异性	135
8.1	引言/135	
8.2	文献回顾与述评/136	
8.3	数据来源及样本描述性统计分析/138	
8.4	模型构建与实证分析/143	
8.5	成员选择退出合作社意愿影响因素的差异性分析/147	
8.6	主要结论与启示/161	
第9章	研究结论、政策建议与值得进一步研究的问题	164
9.1	主要研究结论/164	
9.2	政策建议/166	
9.3	值得进一步研究的问题/167	
附录1	对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领导人的调查问卷	171
附录2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社员的调查	183
后记		192

第 1 章

导 论

1.1 研究背景

新中国成立后，我国农业经营主体先后经历了个体农户、互助组、合作社、高级社、人民公社和农户家庭承包制等一系列农业组织模式变迁。家庭承包经营责任制能够有效解决农业分散经营所造成的监督困难问题，从而大大提高了农业劳动生产率；然而政府在广大农村地区推行的“均分制”土地分配政策，必然造成农地细碎化和农户家庭小规模经营等客观事实。我国农村的改革实践充分证明，要想解决农业生产领域内已经存在的小规模与专业化、小生产与大市场、分散化与社会化的矛盾，靠一家一户不行，单靠政府也不行。发展农民合作经济组织，不断提升农民组织化程度，成为农民提高抵御各类风险、逐步引导农民参与市场竞争的一种较为理想的现实选择（吴晨，2013）。

党中央 1982~1986 年连续发布了以农业、农村和农民为主题的“一号文件”，“三农”问题从此成为学术界和农村实务工作者最为关注的热点话题。另外，从 2005 年 1 月 1 日起，浙江省人民政府正式出台《浙江省农民专业合作社条例》，虽然该

《条例》是第一部旨在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地方性法规，但它却释放出巨大的政治力量，大大推动了浙江乃至全国各地农民合作社的发展；此后，2007年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在全国范围内正式贯彻实施，伴随《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的顺利实施，为各种不同类型的农民合作社发展营造起一个良好的法律环境，全国各地的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得到了较快发展，农民合作经济组织所涉及的产业分布也较为广泛，在种植、养殖、农机、林业、植保、技术信息、手工纺织、乡村旅游等农村各个产业均有所涉及，服务内容也从从单一的生产领域逐步向生产、流通、加工一体化经营等方向发展，逐步成为农村经济发展的亮点之一。据统计，截止到2013年年底，全国依法登记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已超过98万家，成员7412万户，占农户总数的比例已达28.5%，产业覆盖广泛，经济实力提升，作用日益突出（王维友、杨春悦，2014）。我国农民合作社正在以数量扩张向数量增长与质量提升并重的方式转变，由注重生产联合向生产销售一体化经营方向转变和由单一要素合作向劳动、技术、资金、土地等多要素合作方向转变。

自进入21世纪以来，特别自2004年以来，党中央又连续11年相继出台旨在促进解决“三农”问题的“一号文件”，党的十八大报告更是明确提出“促进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的战略；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再一次明确指出：“加快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鼓励土地承包经营权在公开市场上向农村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流转，发展多种形式规模经营……允许财政项目资金直接投向符合条件的合作社，允许财政补助形成的资产转交合作社持有和管护，允许合作社开展信用合作。”农民合作社与其他农业经营主体具有同等重要的市场主体地位，中央再次把鼓励和支持农民合作社的发展作为一项重要的战略举措，通过大力发展各种不同类

型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加快引导传统农户由分散经营向集约化、专业化、组织化、社会化相结合的新型经营体系转变。然而，在当前我国经济转型时期，以土地、资本、劳动和技术等生产要素加快流动的过程中，传统意义上的农民合作组织出现了明显的异化事实（应瑞瑶，2002；黄忠胜，2007），深入探讨异化的农民合作社成员间的合作行为及组织绩效，准确把握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的组织行为特性，并以此为基础提出有价值的政策和建议。

1.2 研究意义

自世界上第一个“罗虚代尔”先锋公平合作社成立以来，这种公平合作组织旨在消除卖方垄断、维护成员合法权益等诸多方面表现出较好的作用。不过这种公平合作组织在其组建过程中，主要遵循8个方面的原则：（1）自愿入社；（2）现金交易；（3）一人一票；（4）如实介绍商品的质量和价格；（5）按市场价格出售；（6）重视对成员的教育；（7）盈余按购买额返还；（8）对政治和宗教保持中立。

新中国成立后，中国政府贯彻落实“一化三改造”政策后在广大农村地区推行农民合作化运动，然而其发展速度却极为缓慢。改革开放以后，由于实施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农户家庭开始出现分散化、小规模的经营模式，虽然承包责任制能够有效地解决农业生产过程中劳动监督不到位的问题，然而小规模、分散化的家庭经营模式，尤其当小规模经营农户家庭面临市场价格无情波动时，最终造成农户家庭增产不增收的事实。为了迅速改变这种不利局面，从20世纪90年代起，我国政府在广大农村地区鼓励和支持兴办各种类型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和股份合作经济组织，兴办农民专业合作社一时成为热点话题。

本项研究主要结合针对广东、安徽两省 2012 年所做的实地调查,统计结果表明,在国家强农惠农政策推动下,农民合作组织呈现出稳步增长的态势,农民专业合作社数量持续攀升,合作组织投资规模逐步扩大;农民通过构建合作组织能够有效地提升农业组织化水平,农业生产能力进一步增强,同时也为农业增产和农民增收提供了强有力的组织保障。与此同时,通过调查统计发现,目前两省乃至全国新组建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出现了明显的异化现象,究其原因,笔者认为:第一,处于转型时期的中国经济发展进程中呈现出诸多新问题,国家推行的新型工业化与城镇化并行发展的战略必然引发农村剩余劳动力大规模迁移,突出表现为农民工大量外出务工和人口大面积迁移现象。第二,随着市场经济体制进一步发展和完善,各类经济组织感受到参与市场竞争的压力越来越大,承受着各种不同类型的风险,农民专业合作社自然也不例外,各种不同类型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为了抗衡正规的农业类有限责任公司,必然要求农民专业合作社实施相应的规模化或纵向一体化发展战略,而在这一过程中必然要求农民合作组织追求相应规模的资本积累和资本投资规模。第三,虽然农民专业合作社并非正式意义的经济组织,但其拥有一定数量的成员及相应的组织结构,因此,如何有效控制管理成本和提升组织绩效成为不可回避的客观现实问题,农民合作组织的治理问题日益突出。新型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兴起,是继家庭承包经营、发展乡镇企业、农业产业化经营之后,中国农村又一项重大的体制创新(孙中华,2008)。另外从统计数据看,2005 年我国农业龙头企业与农户以合同方式联结的占 55.3%,以股份合作方式联接的占 15.2%,以其他方式联结的占 13.5%;而以订单农业为主的农民合作组织经营模式违约率曾高达 80%(刘凤芹,2003)。此外,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在创建之初和运行过程中出现了异化现象,异化现象主要体现在章程、产权结构、目标、民主管

理和利益分配等诸多方面（应瑞瑶，2002；晁国庆，2006）。因此，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农民专业合作组织的异化成为必然。农民合作组织异化程度到底如何？异化是否对农民合作组织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等等。因此，开展对农民合作社组织异化现象的原因分析，挖掘农民合作组织异化演进的逻辑，对于在新的历史时期更好地促进农民合作社健康发展，不断提高农民收入增长和促进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绩效提升具有较强的理论和现实意义。

1.3 主要概念和理论基础

任何研究都是建立在一些基本概念之上的，只有对一些基本概念具有相同或相近的理解，相关的对话和讨论才能顺利展开，因此，对于本项研究也不例外。对于农民合作组织而言，一直存在各种不同的争论。为了避免不必要的争论，有必要对本书所涉及的两个基本概念进行明确的界定。不过需要说明的是，本书中的概念界定主要是对其内涵和外延进行简明的解释，目的是清楚界定研究的对象。

1.3.1 合作社

合作社最初出现在 100 多年前的工业革命时期，是一个全球性的概念，具有特定的内涵。关于合作社的定义，存在着多种多样的解释（Cotterill, R. W., 1987; Barton, D. G., 1989; Nilsson, J., 1994; Fulton, M., 1995; Cook, M. L., 1995; Harris & Fulton, 2000）。虽然世界各地关于合作社的定义不尽相同，但各种定义具有共同的特征（Nilsson, 1994）：（1）合作社是一种经济行为；（2）合作社满足的是人们（社员）共同需要；（3）合作

社是由社员所有和控制。

1995年，国际合作社联盟（ICA）第31届大会通过了《国际合作社联盟关于合作社的定义、价值和原则的详细说明》，国际合作社联盟对合作社做出的定义是：“合作社是人们自愿联合、通过共同所有和民主控制的企业，来满足社员经济、社会和文化方面的共同需求和渴望的自治组织。”为了准确理解这个定义，国际合作社联盟还专门对此做了详细说明：（1）合作社是自治组织，有别于政府和私营企业；（2）合作社是“人的联合”，允许单个“自然人”或“法人”加入，包括公司；（3）合作社社员有自愿加入和退出的自由；（4）合作社主要着眼于社员的需要；（5）合作社是全体社员“共同所有和民主控制的企业”，合作社的所有权在民主的基础上归全体社员。因此，并不是有合作、协作或联合，就必然有合作组织，有合作组织也不一定完全就是合作社。

世界上公认的第一个最成功的合作社，是1844年在英国的罗奇代尔镇由28个失业纺织工人自发成立的“公正先驱者消费合作社”。它所建立的罗虚代尔原则后来成为指导国际合作社发展的基本原则。在这一原则的指导下，世界各国纷纷成立了不同类型的合作组织，如美国的农场主合作社、德国的信用合作社和农业合作社、日本和韩国的农业协同组合（简称农协）等。

中国历史上第一个合作社产生于1918年，是由北京大学倡导合作思想的胡钧教授及其学生们共同组织创办的“北大消费公社”。新中国成立后，政府普遍推行合作化道路，在城镇和乡村组织成立了供销合作社、消费合作社、信用合作社、生产合作社和运输合作社。到1955年，农业、商业或手工业的合作化都有了比较快的发展。但是，1958年开始的“大跃进”和人民公社体制，严重挫伤了农民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力，在此以后长达20年的人民公社体制下，由于受到行政性计划经济的不利影响，